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食品安全与百姓的健康、经济的发展、甚至政府的形象和社会的稳定都密切相关，是事关国民生计的一项重大问题。食用农产品作为食品的一项主要原料和组成部分，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后续食品的产品质量，抓安全必须抓源头安全，因此，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意义和责任重大。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点依旧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明确指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因此，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必须要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

本建设规范从监管机构人员要求、办公场所要求、检测室运行要求、监管能力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等内容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进行规范，不仅可以健全镇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理论体系，使相关研究的开展有所追溯、有据可循。从实践意义上看能更好地指导监管工作的开展，落实监管的法律依据，强化监管的技术基础，提升监管和保障的能力，有效维护农业产业的安全，促进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来源

为规范镇江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由镇江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提出，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镇江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市监函〔2022〕284号）批准立项。

三、编制说明

**1）成立起草小组。**为了规范化推进镇江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1月由镇江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牵头，提出制定《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联合市级及辖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共同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编制和修改等相关工作。

**2）已有工作基础。**标准起草小组人员长期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推广工作，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多篇调研文章，例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的江苏实践》《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思考》等。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参与了2020年底镇江市辖市区开展的三星级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评选、2021年初镇江市四星级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评选，制定了详细的评选细则，并作为专家进行评选，共有42家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获评三星监管站、13家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获评四星监管站，后推荐后白镇、新坝镇、白兔镇三家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参与省级五星级监管站评选，经过现场考察和答辩，均被评为省级五星级监管机构，申报单位相关工作得到省厅领导的肯定与支持。

**3）标准草案起草。**2022年3月，标准起草小组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相关单位专家意见，收集有关国家、省、市级相关的文献资料，参考标准资料，形成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规范》标准初稿，并递交《镇江市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4）标准意见征集。**2022年8月-9月，对《规范》草案进行补充、论证，形成该本准征求意见稿。2022年10月，起草小组将本标准的初稿发放到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处、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省农科院、镇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8个辖市区、8个涉农镇及2个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主体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起草小组对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处理，对汇总意见表中提出的27条意见进行了采纳处理，并根据所征求到的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最终确定了本标准实施的内容。

**5）标准修改送审。**在系统和社会广泛征求和行业专家集中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修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讨论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规范》适用于镇江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的建设，分为五部分，包括监管机构人员要求、办公场所要求、检测室运行要求、监管能力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

1）人员和办公场所是机构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人员要求主要包括人员数量、技术、分工以及后续培训教育。随着大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和要求不断提高，一个乡镇农产品监管机构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且其中一名专职检测人员，以满足全年4800批次的检测任务，所有工作人员每年都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以确保具备上岗工作的能力。办公场所要求参考了省厅《关于做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办公室配置、检测室面积、水电线路及通风设施等基本条件做了规定。

3）检测室运行要求主要依据的是我市基层农产品检测任务，从仪器设备要求、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样品抽取、样品检测、结果公示、数据录入7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范，并提供了相关仪器设备参考目录。

4）监管服务能力体现了监管机构的工作水平，严格按照规范中所提及的内容开展日常工作，才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完成上级交代的监管工作任务。

五、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的起草参考了DB 51/T 2212-2016《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速测室建设规范》、DB 34/T 3078-2018《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站建设规范》，其中水电线路和通风应满足检测工作和安全要求，参考了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JGJ 91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和多年监管工作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完善、汇总编制而成。目前国家、行业还未出台相关规范，因此，本《规范》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也具有镇江市特色和现实需要。

六、实施推广建议

本《规范》的发布和实施，可以指导和促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镇江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作再上新水平。建议将本《规范》在镇江市进行推广实施，然后逐步扩大到全省。